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建議。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 配售現有股份

及

###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配售及認購股份

茲提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賣方通知董事會，除於公佈提出已出售115,680,000股股份外，彼再同意以每股1.02港元出售 65,000,000股股份及同意以每股1.02港元認購 65,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已與買方及本公司訂立進一步協議，根據此進一步協議，賣方同意出售每股1.02港元合共 65,000,000 股現有股份予買方。買方、賣方及其關連人仕並非關連人仕(根據上市規則)。

根據進一步協議，賣方同意有條件以每股1.02港元認購65,000,000股進一步股份。售價(或認購價)1.02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折讓約3.8%；(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2港元折讓約0.2%；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8港元溢價約26.2%。

65,000,000股進一步股份銷售股份（或進一步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016,236,960股股份約6.40%；及(ii)經認購事項及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96,916,960股股份約5.43%。進一步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其中包括）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進一步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完成進一步銷售事項。進一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6,000,000港元。進一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4,000,000港元，擬用於洽購海外能源及天然資源項目。

賣方為主要股東。據此，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進一步認購之完成因而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特別授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進一步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只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會成立，已就進一步認購股份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一位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如公佈中所悉，已行使一般授權之權力，發行115,680,000股股份。上述進一步認購股份將不會透過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分配及發行進一步認購股份。

一份載有有關進一步認購事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配售及認購股份**

茲提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與之有關公佈內所引用之詞彙具相同涵義。賣方通知董事會，除於公佈提出已出售115,680,000股股份外，彼再同意以每股1.02港元出售65,000,000股股份及同意以每股1.02港元認購65,000,000股新股份。

## **進一步股份銷售及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參與各方**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

## **買方**

有關進一步銷售股份買方超過六名。

所有進一步協議均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各份進一步協議均相互獨立，而並非互為條件。

## **買方之獨立性**

據本公司所知，進一步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

## **銷售價**

銷售價（或認購價）1.02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折讓約3.8%；(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2港元折讓約0.2%；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8港元溢價約26.2%。

銷售價乃由賣方、本公司及買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以現行市況為基準考慮，進一步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進一步銷售股份**

65,000,000股進一步銷售股份（或進一步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016,236,960股股份約6.40%；及(ii)經認購事項及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96,916,960股股份約5.43%。

## **進一步銷售股份之地位**

進一步銷售股份將享有同等權利，亦與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進一步銷售事項之條件**

進一步銷售事項並無任何條件。

## **完成**

預期進一步銷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或前後完成。

## **進一步認購股份認購價**

進一步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1.02港元，與進一步銷售價相同，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進一步銷售股份之進一步銷售價而經公平磋商釐定。

## **進一步認購股份之數目**

進一步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進一步銷售股份之數目，即65,000,000股。

## **進一步認購股份之地位**

進一步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享有同等權益，亦與發行及配發進一步認購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進一步認購股份**

進一步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 **進一步認購股份之條件**

進一步認購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其中包括）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進一步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分配及發行進一步認購股份之決議案；及
- (iii) 完成進一步銷售事項。

## **完成**

預計進一步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倘進一步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可選擇將進一步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押後至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使用多種籌資之方法，並認為進一步銷售事項及進一步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籌資之良機，並可同時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進一步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一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6,000,000港元。進一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4,000,000港元，擬用於洽購海外能源及天然資源項目。進一步認購股份淨價格約為0.99港元。

##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集資活動明細：

公佈日期	事宜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公佈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可換股票據	45,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可換股票據	2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認購 115,680,000 股股份	114,000,000港元	部份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部份擬用於洽購海外能源及天然資源項目	認購尚未完成

##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股東	於最後交易日		於完成協議及進一步協議之後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b>東日發展有限公司</b>				
(附註)	517,084,800	50.88	517,084,800	43.20
<b>其他董事</b>	5,912,090	0.58	5,912,090	0.49
<b>公眾股東</b>				
- 買方	-	-	115,680,000	9.66
- 進一步買方	-	-	65,000,000	5.43
- <b>其他公眾股東</b>	<u>493,240,070</u>	<u>48.54</u>	<u>493,240,070</u>	<u>41.21</u>
<b>總數</b>	<u>1,016,236,960</u>	<u>100.00</u>	<u>1,196,916,960</u>	<u>100.00</u>

附註：東日發展有限公司\*（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收購守則第26條

於銷售及進一步銷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仕之股權會由50.88%減至33.10%（約減少17.78%）。但於認購事項及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後，彼之總股權百分比會由33.10%增加至43.20%（約增至10.1%）。因此，除非證監會授出豁免，賣方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6的豁免，倘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相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最少連續十二個月持有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則毋須取得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

由於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有關進一步銷售及進一步認購前，持續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最少12個月或以上，因此毋須取得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及再生資源業務。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進一步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賣方為主要股東。據此，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進一步認購之完成因而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特別授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進一步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只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會成立，已就進一步銷售協議及有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一位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如公佈中所悉，已行使一般授權之權力，發行115,680,000股股份。上述認購股份將不會透過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一步分配及發行認購股份。

一份載有有關進一步認購事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進一步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就銷售事項訂立之股份銷售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批准進一步認購決議案而放棄投票之股東，惟認購人、黃坤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及該等涉及認購事項之股東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一個股份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坤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一名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進一步買方」	指	根據進一步協議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之買方
「進一步銷售事項」	指	根據進一步協議之條款出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65,000,000股現有股份之事項
「銷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1.02港元
「進一步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而進一步根據協議將予出售之合共65,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建議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進一步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進一步認購事項」	指	由賣方根據進一步協議條款認購合共65,000,000股新股份之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2港元
「進一步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該等進一步協議將認購65,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東日發展」	指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份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夢熊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